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9%股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的规定，考虑到公司整体折旧年限的统一，同时真实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公司决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并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业务范围无影响，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进行测算，预计 2017 年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35,866,655.7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利润总额 21,101,079.02 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重组完成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